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9,8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4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1,1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526%。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持有公司股份51,0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928%。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1年3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选举王春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4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20,000股。

(2)关于选举杜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4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20,000股。

(3)关于选举赵玉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4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20,000股。

(4)关于选举吴彦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4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20,000股。

(5)关于选举肖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4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20,000股。

(6)关于选举姚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4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20,000股。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选举秦本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4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20,000股。

(2)关于选举章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4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20,000股。

(3)关于选举贺小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4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20,000股。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选举刘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4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20,000股。

(2)关于选举林金评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4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20,000股。

4、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4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4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4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2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马茜芝、姚轶丹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 3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何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苑女士、林金评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何莎,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元沣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恒昌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表经理;2019年10月入职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何莎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1-004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500.00万股变更为10,00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等8家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议授权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贷款、信用证、商业汇票承兑、国内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授权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针对上述综合授信,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包括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在内的相关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4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1-005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1-006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6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1年3月30日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30日9:30至11:30,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66300;

传真号码:0532-82297933。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宝江

联系电话:0532-82298833

传 真:0532-82297933

电子邮箱:dorightzqb@doright.biz

通讯地址: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

邮政编码:26630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50,投票简称为"德固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各议案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量: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3月30日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11月6日及2020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期,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已部分赎回,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赢在益添"系列B款存款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0,750	2020年12月9日	随时支取	是	2.025%	–	已部分赎回

二、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3,000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10日	是	1.0%或3.5%	未到期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0167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6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3月16日	1.5%-3.85%	8.32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0170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7,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4月15日	1.5-4.0%	55.75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20170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500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1.5%-3.73%	28.05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7,000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7月15日	1.5-4.0%	69.04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款2020第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5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5日	1.5%-3.7%	41.05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G款2020年第9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5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22日	0.5%或3.9%	67.37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000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2月4日	1.3%或3.05%或3.2%	31.42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1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500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2月1日	1.5%或3.1%	19.32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赢在益添"系列B款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0,750	2020年12月9日	随时支取	2.025%	–	剩余本金3,490万元

七、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1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2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东11名),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27,770.381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659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东8名),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27,733.531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618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36.8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122.472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对超募资金项目"年产3,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及3,000吨EVOH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取消使用首发超募资金建设实施(该项目拟改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实施,并将在适当时机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内容重新论证并调整),并使用变更后剩余的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新设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

表决结果:27,770.3817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36.85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22.47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1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一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8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1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459,650,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3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59,545,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3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5,3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562,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6,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69%;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6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0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九批采购(荆门-武汉、南昌-长沙等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一")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一,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九批采购(荆门-武汉、南昌-长沙等线路材料招标采购)~绝缘子包9、包11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瓷绝缘子430,000余只,预中标金额约15,500万元。

根据公示二,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绝缘子包13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瓷绝缘子65,000余只,预中标金额约1,400万元。

根据上述公示,大瓷材料合计预中标瓷绝缘子495,000余只,预中标金额约为16,900万元,占公司2019年营业总收入的22.94%。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金2,000 亿元,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电力企业。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2019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项目形成收入约为4.13亿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56.05%。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招标活动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待三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以后,大瓷材料将作为中标人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项目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大瓷材料尚未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09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3,416,3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3,416,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5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森茂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16,000	99.9997	3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11,000	99.9943	300	0.0003	5,000	0.005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李文君、柏德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原药业")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件。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赵权先生、刘阳阳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立梅女士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阳阳先生工作变动,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立梅女士已从中证天通离职,中证天通现委派王鑫先生接替刘阳阳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王虎先生接替陈立梅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权先生和王鑫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虎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鑫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7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虎先生,于2004年10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9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相关工作,曾负责过中成股份、国投中鲁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负责过内蒙华电、国投新集、中航黑豹、丰原药业、四方股份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变更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王鑫先生、王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其他事项

本次人员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2、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